#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就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6月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6月20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四通陇彤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source”）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168,704股，合计持股比例从8.060%%减少至5.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股东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天津四通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四通陇彤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22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四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07D6B2P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月18日 |
| 经营期限 | 15年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1.北京四通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69.121%<br>2.天津瑞智兴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96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Seasource

| | |
|---|---|
| 企业名称 |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董事 | 段永基 |
| 注册证书编号 | 64902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年3月30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Long Poin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无限制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天津四通 | 集中竞价 | 2023年9月14日-2023年12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5,831,780 | 1.000 |
| 天津四通 | 大宗交易 | 2023年9月14日-2024年6月7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86,996 | 1.900 |
| Seasource | 大宗交易 | 2023年12月12日-2024年4月2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930,353 | 0.159 |
| 合计 | | | | 17,849,129 | 3.060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天津四通 | 持有股份 | 43,588,782 | 7.472 | 26,670,006 | 4.5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3,588,782 | 7.472 | 26,670,006 | 4.572 |
| Seasource | 持有股份 | 3,429,051 | 0.588 | 2,498,698 | 0.42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3,429,051 | 0.588 | 2,498,698 | 0.428 |
| 合计 | 持有股份 | 47,017,833 | 8.060 | 29,168,704 | 5.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7,017,833 | 8.060 | 29,168,704 | 5.000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诺德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1700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6月12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6月12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诺德中短债A | 诺德中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7008 | 01700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6月12日起，对个人投资者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个人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万元（不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机构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额本次不做调整，仍为：机构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机构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本基金在除蚂蚁基金以外的销售渠道大额申购业务限额本次不做调整，仍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除蚂蚁基金）及直销网点无大额申购限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除蚂蚁基金）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4）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4-032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9,768,1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36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龙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黄继章、田仁灿、郭林、洪亮、董事汪丽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方珉、监事俞秋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8,873,463 | 99.7513 | 894,673 | 0.248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8,919,463 | 99.7641 | 848,673 | 0.2358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其余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晓峰、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6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其他说明

议案4、6、8、9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4、6、7、8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凛、郭键娴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918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16，投票简称为“世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3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08,6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260,5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tianyi-med.com/）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7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与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部分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张文宇先生，张文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的外甥，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文宇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注册部经理，其作为公司部分在研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注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的配偶陈玲珠女士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先生的配偶李晨女士。陈玲珠女士目前为公司供应链负责人，李晨女士目前为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陈玲珠女士及李晨女士均系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品竞争力提升具有重大贡献。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名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担任公司研发/ODM/OEM部经理，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1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备件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建安公司、备件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8,760.97元的分离式工资支付保函；接受备件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6,950.00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上述保函均占用中信重工在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5月31日，中信重工为建安公司、备件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8,724.54万元、5.85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4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70,000万元人民币、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控股”）50,000万元人民币、建安公司15,000万元人民币、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备件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2024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所属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8,760.97元的分离式工资支付保函；接受备件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6,950.00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公司前期开具的部分保函已到期。截至2024年5月31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中信重工 | 工程公司 | 70,000 | 499.56 | 499.56 | 69,500.44 |
| 中信重工 | 国际控股 | 50,000 | 0.00 | 0.00 | 50,000.00 |
| 中信重工 | 建安公司 | 15,000 | 8,703.66 | 8,724.54 | 6,275.46 |
| 中信重工 | 铸锻公司 | 2,000 | 0.00 | 0.00 | 2,000.00 |
| 中信重工 | 自动化公司 | 2,000 | 0.00 | 0.00 | 2,000.00 |
| 中信重工 | 备件公司 | 2,000 | 9.45 | 5.85 | 1,994.1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建安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2月9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772 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制作与安装；工业防腐；工业炉设计、制造与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设备租赁；砼及砼构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2.备件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7C9904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矿山设备、铸锻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建安公司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1,938.89 | 34,892.16 |
| 总负债 | 20,942.14 | 24,377.44 |
| 净资产 | 10,996.75 | 10,514.73 |
| /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741.59 | 56,640.55 |
| 净利润 | 403.93 | 136.42 |

2.备件公司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540.83 | 6,206.17 |
| 总负债 | 2,162.56 | 2,871.54 |
| 净资产 | 3,378.27 | 3,334.63 |
| /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40.32 | 9,480.00 |
| 净利润 | 43.64 | 135.87 |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建安公司、备件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因建安公司、备件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8,760.97元的分离式工资支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0月31日；接受备件公司委托，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6,950.00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5月14日至2025年4月10日。上述保函均占用中信重工在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建安公司、备件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建安公司、备件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分别构成了中信重工对建安公司、备件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出于建安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